

道路交通執法政策與交通安全之展望

An Improving Policy for Traffic Enforcement and Road Safety

王進旺 Ginn-Wang Wang¹

摘 要

隨著社會之進步，交通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造成鉅且深之影響，因此，「治安」與「交通」已成為警察兩大任務。迄今，在全體警察機關共同努力之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下降，已有相當成效。然交通問題非僅限於此，尚有許多問題待解決。展望未來之道路交通執法政策與交通安全問題，希望能藉由歷年道路交通安全之回顧、交通事故處理現況及交通執法績效統計之檢討，訂定、推行一系列創新與策進作為，期建立專業及公正之執法團隊，並營造順暢及安全之交通環境。

Abstract

Going along with the progress of society, traffic has become a part of daily life of people and brought the huge and profound effect. Consequently, public security and traffic have already been the two major missions for the police. Till now, the number of deaths due to traffic accidents has decreased year by year, and it's very effective. But, traffic problems are not only restricted to this. There're a lot of issues to be solved. We hope that a series of new and planned actions can be made and carried out by the review of history of traffic safety and the inspection of present conditions of the traffic accident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of the achievement of traffic enforcement to forecast policies of traffic enforcement and

¹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每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均超過七千人，八十六年三月一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施行，加重酒後駕車處罰，增列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快速道路未繫安全帶之處罰規定，啟動臺灣地區第一次道路交通安全革命；在各交通、警察機關努力下，八十六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六、五一六人，自七十六年以來首度低於七千人門檻，並逐年以減少五百人之速度下降，八十九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為五、四二〇人。

表 1 機動車輛事故死亡人數統計表

年別	死亡人數	年別	死亡人數
65	3632	78	7584
66	4087	79	7333
67	4798	80	7322
68	5281	81	7216
69	5504	82	7367
70	5618	83	7245
71	5475	84	7427
72	5434	85	7077
73	5676	86	6516
74	5517	87	5903
75	6270	88	5526
76	7034	89	5420
77	7524	90	4787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2.衛生署統計機動車輛事故死亡人數，係指機動車輛肇事後，不論該事故發生於何地，當事人於當年內死亡者。

二、第二次道路交通安全革命——每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低至五千人以下

九十年六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再度修正，再加重酒後駕車、超載處罰，開車繫安全帶之規定擴及所有道路，並且開車不得使用手持式

年份	舉發交通違規總數	機動車輛數
八十八年	二、〇六二萬九、五五六件	一、六三一萬七、七六八輛
八十九年	二、一七九萬三、二〇〇件	一、七〇五萬一、一〇七輛
九十年	一、九七四萬二、九八三件	一、七四九萬六、四五五輛
九十一年 (一至九月)	一、三三二萬三、一七八件	一、七八五萬三、一八二輛

(二)九十一年一至九月份全國各警察機關取締各項交通違規一、三三二萬件，平均每輛車〇、七五件，較九十年同期一、五五二萬件，減少二二〇萬件（減少一四％），顯見交通新制重罰政策，已產生嚇阻效果。但本期逕行舉發七三〇萬件，占總舉發件數五五％，所占比例偏高，尚有改進空間。各項重點違規舉發情形如下：

違規項目	取締績效		
	九十一年一至九月	九十年一至九月	比較
酒醉駕車	取締：一〇萬二、三七三件 法辦：二萬四、九五七件	取締：一二萬九、三九二件 法辦：二萬三、五九一七件	取締減少二一％ 法辦增加六％
違規砂石車	取締：一六萬二、九八八件 超載：六、七六〇件	取締：二三萬九、七九二件 超載：四萬九、六五二件	取締減少三二％ 超載減少八六％
危險駕車 (飆車)	危險駕車：二、四七一件 競駛、競技一四七件 法辦：一四三件、二二〇人	法辦：二〇〇件、五八三人	法辦件數減少二九％，人數減少六二％
超速	取締：二四〇萬六、二四九件	取締：二五一萬一、〇八一件	取締減少四％
無照(牌) 駕車	取締：三四萬一、一六七件	取締：七〇萬五、九一七件	取締減少五二％
騎乘機車 未戴安全帽	取締：六一萬八、五二六件	取締：一八二萬三、八〇四件	取締減少六六％
使用手持式 行動電話	取締：三萬九、〇四〇件 平均每月四、三三八件	取締：一萬一、一八〇件 (九至十二月) 平均每月二、七九五件	平均每月件數增加五五％
未繫安全帶	取締：一一萬一、三八三件 平均每月一萬二、四八七件	取締：一三萬五、三三二件 (九至十二月) 平均每月三萬三、八三三件	平均每月件數減少六三％

案(每年約三千二百件)，目前已建立 A2 類(受傷)案件(每年約六萬件)，未來將朝向建立 A3 類案件檔案(每年約十四萬件)。

4. 檢討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重新修訂各類交通事故之定義，簡化處理表格，以便員警填報與統計。本署並編撰「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印發各處理人員按表操作。
5. 試辦專責警力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自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試辦由分局警備隊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以兼具處理品質與時效，全省計有十一個縣市警察局、二十五個分局參與試辦計畫，經本署檢討評估實施成效良好，正積極規劃推展全面實施。
6. 辦理二階段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講習訓練，本署訓練種子教官及專責人員，編印統一教材，並爭取經費補助各縣市擴大辦理講習訓練，共訓練一萬八千餘人。

(二)具體成效

1. 交通事故統計回歸真實面

九十年台閩地區共發生各類交通事故一九萬三、七二三件，造成三、三四四人死亡、七萬九、八七九人受傷，與八十八年同期發生八萬六、〇一三件，死亡二、三九二人、受傷三萬七、八六一人比較如表 2，發生件數增加一〇萬七、七一〇件(增加一二五%)，死亡增加九五二人(增加四〇%)、受傷增加四萬二、〇一八人(增加一一一%)。另本署與衛生署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之差異大幅縮減，兩者比率由平均二·四七倍降為一·四三倍如表 3，交通事故統計已回歸真實面。

2. 交通事故當事人滿意度提升三十%

本署於九十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針對事故處理員警、事故當事人、法官、檢察官與各區鑑定委員進行二次抽樣問卷調查，經比較分析調查結果，各對象對基層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品質之滿意度皆有所提升，其中事故當事人滿意值提升百分之三十，處理品質明顯提升，本署第一階段改革作為已見成效。

(三)第二階段改革作為(自九十一年起)

1. 全國二年內完成 A1 類、A2 類交通事故專責處理制度

鑒於部分派出所員警專業能力不足，各項勤、業務繁重，以備勤處理交通事故亦不符實務所需，欲全面提升專業處理技能，在制度上應朝專責處理方向發展。本署已政策決定，於九十一年、九十二年二年內，A1 類及 A2 類交通事故將由專責人員處理，並已於九十一年完成一、二〇〇名專責事故處理人員之訓練，自九十一年七月起分階段實施，預期將可大幅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減少交通事故當事人控訴、申請鑑定、覆議及民刑事訴訟案件。另為建立專責人員權威與公信力，有關「工作服」及「配置定位」問題，正由本署積極研擬中，預定自九十二年起實施。

2. 持續辦理講習訓練，提升專業技能

為配合推動全國各縣市警察局二年內以專責警力分級處理交通事故案，九十二年度將持續辦理一、二〇〇名專責人員之講習訓練，以培訓專業人員，各單位亦繼續辦理基層處理人員講習及專責人員之教育訓練，提升處理技能。

3. 建立審核準則，強化作業品質

本署已規劃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辦理「交通事故審核準則與制度建立之研究」，以肇因推測為基礎，建立事故審核項目、準則與制度，以檢核事故調查報告，及時補正錯誤與缺失，減少紛爭與訟源。

4. 簡化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為符合基層實務需要，同時滿足相關政府機關、學術研究單位及鑑定機關之需求，本署於本九十年年度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規劃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統計分析表報修訂計畫」，重新檢討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簡化填表內容，以提升事故調查、統計、分析品質，新表預計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5. 充實交通事故處理裝備器材

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效能，樹立專業形象，本署已要求各單位妥善運用交通違規罰鍰收入，逐步充實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裝備器材，如交通事故處理車、事故處理箱、工作服、夜間照明設備、單眼照相機、照片沖洗費用、LED 路況顯示器等。

(二)執行成效

1. 法令宣導成功，未發生重大衝突案件：

酒醉駕車處罰甚重，原預期警察執行取締勤務時，將易與民眾發生衝突，惟九月份全國計發生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三十五件，均未與違規人發生重大衝突事件，顯示酒醉駕車法令宣導成功，民眾在瞭解新法規定後，均能配合警方執法，未發生警民衝突案件。

2. 重罰發揮遏阻功能，酒醉駕車違規減少四成五：

九十一年一月至八月，警察機關平均每月取締酒醉駕車一萬一、九一三件，九月份計取締六、七〇八件，較上述平均值大幅減少約四成五，顯示重罰政策，強力執法下，已發揮遏阻功能。

3. 酒醉駕車死亡減少約一成五，達成初期效果：

九十一年一月至八月酒後駕車肇事共導致二七九人死亡，平均每月死亡三五人，九月份酒醉駕車肇事共造成三十人死亡，較上述平均值減少約一成五。

4. 移置保管車輛領車率約五成五：

九十一年九月份，全國酒醉駕車違規案件經繳清罰鍰、移置費及保管費，領回違規車輛者約五成五（汽車約七成、機車約四成）。預計違規駕駛人在繳交巨額罰鍰領回車輛，並吊扣駕駛執照一年後，應能有所警惕，不再酒醉駕車，以免造成自身更大的損失。

四、全面執行汽、機車分流大執法，改善行車秩序

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全國同步執行汽、機車分流大執法工作，各市、縣（市）警察局除協請各交通主管機關規劃改善交通工程與設施，加速佈設「機車優先道」、「機車停等區」、「機車左轉待轉區」，提供機車合理使用空間外，並配合宣導教育，選定十五項重點違規，強力執法，雙管齊下，實施成效良好。本署將持續推動本案，以加強機車使用管理，改善行車秩序，有效降低機車事故之發生。

七、以執法成效取代績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台灣地區每年取締交通違規案件約二千萬件，遠較美國七百五十萬件、日本九百萬件為多，但國內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維護與先進國家尚有落差。民眾對於員警舉發用路人交通違規之執勤態度及隱匿性之執法方式頗有微詞，尤其對於不當舉發或舉發單填寫疏漏、錯誤，造成民眾不便，導致檢舉、陳情、控訴案件層出不窮。鑑此，本署已函頒「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加強舉發單之填製與查核業務之考核，並予執勤及業務人員，適當之獎懲，並自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實施，期能導正員警觀念，以執法成效取代績效。

八、加強交通專業訓練，提升執法品質

為提升交通警察工作同仁專業能力，本署九十一年度辦理「處理道路交通事故種子教官班」、「道路交通事故肇因分析講習班」、「砂石車安全管理執法人員講習班」、「交通法規講習班」、「警察分局交通組長及交通隊交安組長職前講習」、「交通警察幹部講習班」等各項交通專業訓練，共計調訓一、八〇〇多位各級幹部及基層同仁。未來本署仍將持續辦理相關講習訓練，以齊一觀念與做法，全面提升執法品質。

伍、結語

「治安」與「交通」同為警察兩大任務，兩者相輔相成。交通問題與民眾息息相關，交通改善與否，民眾感受最深。行政院游院長以「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行動方案」為施政指標，要求各行政部門積極推動「治安」、「公共安全」與「交通安全」等三大重點工作，並於八月份行政院院會指示，降低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自九十二年起要做「目標管理」。九十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創下歷史新低紀錄，預期九十一年將再創新猷，然為貫徹各級長官指示，本署已訂定九十二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九十一年再降低一成，作為工作目標。可以想見，這是高難度的任務，但「有心就有力」，只要我們有信心，主動聯繫、積極協調各相關單位，凝聚共識相互配合，發揮整體戰力，必能達成院長交付之任務。本署將以「服務型導向」的經營理念，主動、積